

##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準備資料

1. 考試委員審定書**1**張
2. 審查委員意見指導表**3**張
3.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1**張
4. 校外委員若有需要申請臨時校內停車者，事先向委員確認車號並填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單位舉辦活動(會議)通報單」
5. 委員口考之費用統一由校方匯款入戶，請提供校外委員個人資料：姓名、服務機關與職稱、身分證字號、郵局帳號、戶籍地址
6. 至研教組申請個人成績單**1**份

## 注意事項

1. 學位口考務必於個人考試日期前一個月申請完畢，最遲於學位考試前兩週繳交論文。(例如：預訂6/15口考，就必須於5/15前申請完畢，6/1前繳交論文)
2. 有特殊狀況之學生，口考時間請與老師討論，但請於學校規定期間內完成。
3. 任何申請逾期者皆不受理，俾利作業，謝謝各位配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委員審定書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 \_\_\_\_\_ 所提論文

---

經本委員會審議，合於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碩士論文考試(或創作論述、計劃書計畫)審查委員意見指導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計劃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審查委員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擬聘考試委員姓名	現任職務	現任職單位	性質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符合學位授予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1條第4款

※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以上所聘人員符於學位授予法碩博士考試委員資格之規定。

※依本校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第4條，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若有特殊情況，請簽請同意後辦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系所主管	研教組/燕巢教務組	校長
院長	教務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

91.06.19奉 校長核定辦理

- 一、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 二、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宜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若各系所有其它之規定者，尊重其規定並應簽請 校長同意。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三、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由各系所自訂。
- 四、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
- 五、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
- 六、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
- 七、指導教授、學科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範本如附件）發聘。
- 八、本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單位舉辦活動(會議)通報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承辦人	歐陽宜	連絡分機	3031
活動(會議)名稱	跨藝所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考				
活動(會議)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      分起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      分止      共      日      時				
活動(會議)地點	和平校區 燕巢校區	教室	參加人數	約      人	參加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車輛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賓車輛請同意放行進入校區停放。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主持人、主講人、講評人已申請臨時通行證。(1張) 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和平校區當日若有對外開放收費停車，請依規定於校外與會人士車輛進入時予以收取，若未開放或無停車位時，請協助引導停放至文化中心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他。				
住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貴賓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和平校區招待所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燕巢校區文萃樓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貴賓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				
備註	一、依據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二條 在本校舉行各種活動之承(協)辦單位最多可申請活動當日使用之臨時通行車證三張，並有義務將與會貴賓之名單，通知車輛管理委員會及駐衛警察隊，必要時並應安排人員負責交通指揮。 二、請于活動(會議)前三日填妥本通報單送事務組組長，如有聯繫事宜，請洽內線電話一三三0。 三、本通報單一式三份，由事務組轉交駐衛警室及總機房。				